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5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煌星

被告 陳錫銘

被告 唐壹成

被告 馮興源

上四人 之

選任辯護人 吳上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6075號、108年度偵字第1402號、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8年度偵字第23423號、108年度偵字第24726號、108年度偵字第26633號、108年度偵字第28645號、108年度偵字第30657號、108年度偵字第30658號、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8年度偵字第31423號、108年度偵字第32645號、108年度偵字第32646號、108年度偵字第34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陳錫銘係被告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之酚醛樹脂板銷售等業務；被告唐壹成為鉅橡公司之管理部經理，綜理全公司之採購、總務及行政等業務；被告馮興源為鉅橡公司之生產部經理，負責全公司之運輸、倉儲管理及運輸等業務，而被告鉅橡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酚醛樹脂板之製造及銷售，供下游廠商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製程中以保護鑽頭及機具，或用於裁切製程。

(二)被告陳清發為被告上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上捷公司，址設

桃園市○○區○○街○○○○號5樓)之實際負責人，綜理全
公司業務，而被告上捷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鄭龍
祈為被告松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松準公司，址設新北市○○
區○○路0段000巷0號)之負責人，綜理全公司業務，
而被告松準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吳政揚為被告碩
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澧公司，址設桃園市○○區○○
街○○號)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業務，而被告碩澧公司
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范文龍為被告景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景碩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之
安衛部經理，綜理全公司之廢棄物清理業務，而被告景碩公
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張建國為被告鼎揚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揚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
○號)之總經理，綜理全公司業務，而被告鼎揚公司為印刷
電路板製造業。被告蘇國富為被告易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易鼎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之副總經理，
綜理全公司之製造等業務，而被告易鼎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
造業。被告鍾享基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承公司
，工廠地址桃園市○○區○○街○○巷○號)之管理部課長，
綜理全公司採購等業務，而被告柏承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被告鄭旭志為政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鋒公司，
址設桃園市○○區○○路○○○巷○號)之總經理，綜理全公
司業務，而被告政鋒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閔傳瑞
為被告展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展勛公司，址設桃園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總經理，綜理全公司業務
，而被告展勛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黃仁昌為被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鼎公司，址設桃園市○鎮區
○○○路○○號)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之製造及環保安全
等業務，而被告健鼎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黃澄輝
為被告怡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興公司，工廠地址桃
園市○○區○○里0000000 00000號)之負責人，綜
理全公司業務，而被告怡興公司為木製品製造業。被告王德

01 林為被告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德聯公司，
02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區○○路○段○○○號【觀音
03 廠】、桃園市○○區○○路○段○○○巷○○號【楊梅廠】）之
04 營運處處長，綜理全公司生產及製造等業務，被告台灣德聯
05 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告徐敬榮為被告眾笙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眾笙公司，址設高雄市○鎮區○○路○巷○○號）
07 之負責人，綜理全公司業務，而被告眾笙公司為電子零組件
08 製造業（上開被告上捷公司至被告徐敬榮等人部分另案審結
09 ）。

10 (三)被告鉅橡公司出售之酚醛樹脂板經下游廠商被告上捷公司、
11 被告松準公司、被告碩澧公司、被告景碩公司、被告鼎揚公
12 司、被告易鼎公司、被告承柏公司、被告政鋒公司、被告展
13 勛公司、被告健鼎公司、被告怡興公司、被告台灣德聯公司
14 、被告眾笙公司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或裁切等製程後，已佈
15 滿孔洞或剩餘邊料而喪失利用價值，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可
16 申報之廢棄物代碼為D-0299之廢塑膠混合物或D-0699之廢紙
17 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領有廢棄
18 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之機構或公民營業者，並依廢棄物清
19 理法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詎被告鉅橡
20 公司之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及被告馮興源等3人，均
21 知悉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
22 棄物之清除及貯存，且廢棄物之清除及貯存，應依廢棄物清
23 理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分別與被告陳清發、被告鄭龍祈、
24 被告陳清發、被告鄭龍祈、被告吳政揚、被告范文龍、被告
25 張建國、被告蘇國富、被告鍾享基、被告鄭旭志、被告閔傳
26 瑞、被告黃仁昌、被告黃澄輝、被告王德林、被告徐敬榮共
27 同基於非法清除及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時間欄所
28 示時間，由被告陳清發、被告鄭龍祈、被告陳清發、被告鄭
29 龍祈、被告吳政揚、被告范文龍、被告張建國、被告蘇國富
30 、被告鍾享基、被告鄭旭志、被告閔傳瑞、被告黃仁昌、被
31 告黃澄輝、被告王德林、被告徐敬榮親自或透過所管領不知

情員工與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其等所管領之不知情業務
員接洽，以附表單價欄所示價格，並用「電木板加工費」為
付款名義，而以未簽訂廢棄物清除契約及未申報之方式，委
託鉅橡公司清除前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由被告陳錫銘聯繫
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或由唐壹成親自聯繫派遣營業大貨
車於附表時間欄所示時間，至附表廠商欄所示廠商之營業處
所或工廠，將附表數量欄所示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被告鉅
橡公司位在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廠房及臺南
市○○區○○里0000 0000 號廠房存放，而共同非法從
事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貯存。因認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
被告馮興源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
棄物清除、貯存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貯存廢棄物罪
嫌；被告鉅橡公司則因其上開被告執行業務犯上開非法清理
、貯存廢棄物罪嫌，而認依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
罰金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以
及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審判之，依該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
案件，在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
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
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
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
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
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
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
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
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
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
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
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

、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
、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查，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貯存廢棄物，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貯存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違法清除、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而就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或裁切等製程後，已佈滿孔洞或剩餘邊料而喪失利用價值之酚醛樹脂板，為非法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行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違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等罪嫌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647、13103、16076、17840、20532、27781、20531、20533號提起公訴，於民國109年5月22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70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此有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前案之起訴書等在卷可考。觀諸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前案與本案經提起公訴之犯行，均係共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本案行為時間依附表所示為104年11月至107年9月間，前案行為時間依前案起訴書附表所

示為104年11月至107年9月間，兩者時間重疊，且經提起公訴之法條，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而被告鉅橡公司則因其上開被告執行業務犯上開非法清理、貯存廢棄物罪嫌，而認依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是以，本案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所為犯行與其前案所為犯行，及被告鉅橡公司則因其上開被告所涉犯之罪嫌，而認依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既係基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是本件被告鉅橡公司、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前揭起訴部分與其上開前案為同一案件，而本案被告鉅橡公司、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上開同一犯罪事實，檢察官於109年8月21日起訴後，於109年12月18日始繫屬於本院，亦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頁）。準此，被告鉅橡公司、被告陳錫銘、被告唐壹成、被告馮興源此部分犯行既經前案起訴在先，檢察官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法	官	志
							法	官	偉
									王
									鐵
									雄
									謝
									承
									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莊	佳	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附	表											

編號	廠商	時間 (民國)	數量 (公斤)	單價	未稅金額 (新臺幣)
1	鼎揚公司	107 年3 月6 日至 107 年8 月17 日	27055	8 元／ 公斤	21萬6440元
2	景碩公司	106 年12月26日	58530	6 元／ 公斤	35萬1180元
3	易鼎公司	106 年7 月6 日至 107 年8 月22日	8080	10元／ 公斤	8 萬800 元
4	台灣德聯 公司	106 年1 月17日至 107 年9 月7 日	102592	5 元／ 公斤	51萬2960元
5	政鋒公司	106 年9 月13日至 107 年8 月1 日	25420	8 元／ 公斤、 12元／ 公斤	20萬7560元
6	松準公司	105 年10月27日至 106 年7 月3 日	2700	8 元／ 公斤	3 萬1440元
			820	12元／ 公斤	
7	上捷公司	105 年11月30日至 106 年12月13日	3240	8 元／ 公斤	2 萬5920元
8	柏承公司	105 年4 月28日至 107 年9 月14日	35152	6 元／ 公斤	21萬912 元
9	碩澧公司	106 年12月8 日	2140	8 元／ 公斤	1 萬7120元

(續上頁)

10	怡興公司	104 年11月9 日至 107 年8 月31日	7750	3 元／ 公斤	5 萬1930元
			4780	6 元／ 公斤	
11	展勛公司	105 年2 月17日至 105 年4 月21日	7696	5 元／ 公斤	3 萬8480元
12	健鼎公司	104 年12月26日 (發票日期：105 年1 月6 日)	29470	8 元／ 公斤	23萬5760元
13	眾笙公司	105 年1 月11日	1120公斤	5 元／ 公斤	5600元